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2394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。

负责人李崇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俞建国，男，1968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莘朱路

被执行人潘兵花，女，1978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莘朱路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7726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俞建国、潘兵花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688弄17号1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俞建国、潘兵花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688弄17号1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文健  
审判员 车 骐  
审判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